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96H/2018-09629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民政厅	成文日期:	2018年05月22日
标题:	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14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民议字〔2018〕1号	发布日期:	2018年06月07日

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14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吉民议字〔2018〕1号

陈*:

您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护理院校与养老机构联动培训养老护理员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养老护理有关工作正在引起足够的重视

伴随着养老服务业的深入发展和养老服务市场的全面放开，困扰着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正在显现。其中，养老护理员数量不足、服务技能缺失、人员流动量大、工作压力大、薪酬待遇低等问题已引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已写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吉政办发〔2017〕73号）里。

2016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85号）里，也将“加强人才培养，提升服务能力。鼓励大专院校，加快培养养老护理、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康复、药膳指导、健康养生、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鼓励民间资本兴办老年人护理培训机构，研究制定全省养老服务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完善培训流程，加强培训管理，培养合格的养老服务人员。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免费对志愿者进行养老护理、老年服务等有关培训，力争使城乡养老服务志愿者逐步占到养老服务队伍人数的30%以上。”写进了《实施意见》。

2018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87号），明确提出“人才培养政策。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围绕养老服务社会需求，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开发养老服务和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服务。加强学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通过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措施，鼓励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扩大养老服务人才来源渠

道，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家政服务人员、社会志愿者、退休医务工作者、低龄老年人从事养老服务；坚持“走出去、引进来”，鼓励向发达国家派送养老护理技能实习生。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引入社会工作人才，探索在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公益性岗位。督促指导民办养老机构和组织合理确定养老护理人员劳动报酬，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建立养老护理员工资指导价位发布制度，薪酬待遇原则上不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二、院校与养老机构联动工作正在扎实推进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作为国内知名独立学院，办学 30 年来，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和专业优势，特别是在培养福祉养老人才方面开创了全国先河，走在了全国高校前列。省民政厅作为保障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的政府机构，在实施全省民政系统“五大民政幸福工程”（即：幸福帮扶工程中、幸福便民工程、幸福公益工程、幸福社区建设工程、幸福养老工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发展养老服务业，既要利用好政府体制内的资源和智慧，又要拓宽政府部门听取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广开言路，广纳善策，充分借助高校人才及专业优势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深化政校合作，发挥高校服务社会功能，与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协同创新，助力吉林省民生福祉技术研发、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2018 年 5 月 9 日，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与吉林省民政厅签署政教合作战略框架协议，共同开辟新时代民生福祉事业人才培养“绿色通道”。

三、国际间养老服务培训工作正在试点开展

2018 年，省民政厅与省商务厅将在省内部分县市组织开展养老人才赴日本培训试点工作。试点工作以日本技能实习生市场为目标，开展养老人才赴日本培训。具体由我省拥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与日方合法机构签订合同，报省商务厅、省民政厅备案联审后组织开展赴日培训工作。试点结束后，在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再逐步向有条件的德国、新西兰等国家推广。开启我省“校企合作”，促进养老服务人才培育发展的新模式。

2018 年 5 月 22 日

吉林省民政厅

（联系人：刘学友 电话：87687558）